

关于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的公示

根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惠来县水利局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惠水许决字〔2026〕9号）向社会公示，如有对本决定不服，可自公示发布起7日内向惠来县水利局提出复议。（联系人：陈银河；联系方式：0663-6624271）。

惠来县水利局

2026年6月24日

惠来县水利局

惠水许决字〔2026〕9号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6日受理你公司提出《关于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司在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仙安风电场变电站内（经度：116° 29′ 49.56″；纬度：23° 5′ 40.2″）、周田镇厝坑村关山风电场变电站外旁边道路（经度：116° 24′ 24.68″；纬度：23° 1′ 43.97″）二处检修驻地内，采用提水方式取地下水，年最大取用水量1850m³，日最大取水量7.4m³，用于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取用水量不得超出国家及我省用水定额指标要求。取水量在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惠来县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统筹考虑。

二、生活产生的污水统一收集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三、你司应按照我局审定的取水许可申请书进行取水，并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项目取用水量计量监控体系

的建设与运维，建立取用水档案管理及数据直报制度。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报送取水许可证申领表、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材料，申请对取水工程(或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本项目取用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税。超计划取水的，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六、本项目取水许可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取水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七、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必须在本许可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 附件：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取水户取用水行为责任告知书
3. 水资源税涉税事项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税务局